

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下简称“产品”）时拟使用我司自行制定的业务申请表单。

我司了解有关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阅读过相关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公告、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贵司表单（含背面条款，如有），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我司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我司的重大信息变更。如我司的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与贵司产品同类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与业务规则有冲突，则以贵司的规定为准。

我司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我司日后投资所选择的产品，不论风险等级匹配还是高于贵司评定的我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我司确认均系我司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我司承诺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我司表单样式见附表。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